

债券简称：PR 长湖 01、18 长兴太湖 01 债券代码：152059.SH、1880311.IB
债券简称：PR 长湖 02、19 长兴太湖 01 债券代码：152204.SH、1980171.IB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划转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新增注册资本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7 年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环太湖”、“环太湖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文件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德邦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了 2018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 长湖 01”、“18 长兴太湖 01”，债券代码“152059.SH”、“1880311.IB”）、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了 2019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PR 长湖 02”、“19 长兴太湖 01”，债券代码“152204.SH”、“1980171.IB”），由德邦证券担任债权代理人。截至目前，两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德邦证券关注到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告其划转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新增注册资本的相关事项。主要事项为：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23〕64 号），长兴县政府召集长兴县财政局，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集团”）、发行人相关方负责人就组建浙江长兴环太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湖集团”）召开协调会议，决定并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长兴虹之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划转入金控集团，作为金控集团一级子公司，更名为浙江长兴环太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把金控集团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划转至环湖集团。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一）变更具体情况

1、划转子公司成立环湖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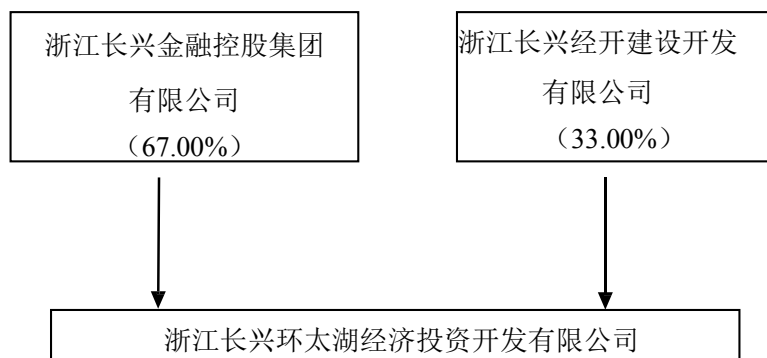
发行人持有的长兴虹之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划转入金控集团，作为金控集团一级子公司，更名为浙江长兴环太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将环太湖公司划转至环湖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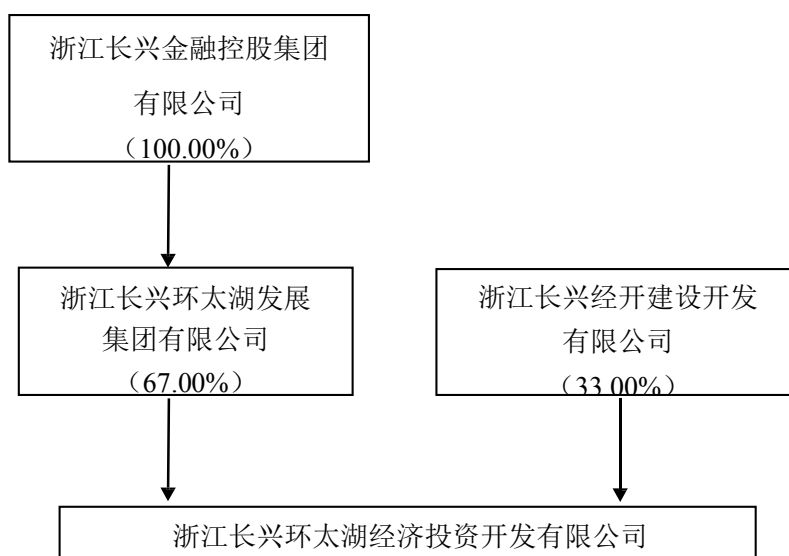
会议决定把金控集团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划转至环湖集团。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环湖集团。

变更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新控股股东环湖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浙江长兴环太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长兴虹之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9日，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金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公告日，环湖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3、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环湖集团和经发集团分别对公司现金增资 10 亿元和 5 亿元，注册资本由原有的 15 亿元增加至 30 亿元。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划转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新增注册资本的公告》，将上述情况向债券投资者说明，并承诺其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金控集团变更为环湖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仍为长兴县财政局。上述变动情况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亦不影响此前公司已签署或出具的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德邦证券作为“18 长兴太湖 01”、“19 长兴太湖 01”的债券债权代理人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德邦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划转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新增注册资本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用印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